

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 5 月份组建成立以来，固原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对标单位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灵活便捷的优势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，我局成立了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做到及时公开，按时报送。通过固原市人民政府网、园林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形式提高公众的参与感、知晓率，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在固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共计 32 条，园林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共计 52 条。

三是强化监督检查。以公开、便民和廉政、勤政为基本要求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和“谁发布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考核监督，将该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

四是提高工作能力。我局组织信息公开负责人及经办人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围绕城市管理工作，加强城市管理各项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学习，提高城市管理法律意识。积极参加 2019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6	6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26	2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1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5869300 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别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年来，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是也有一些不足：

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决策、规定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公开意识不强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在对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越来越高，由于人员紧张，工作力量不足，一定程度影响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三是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文件资料分类把握还不够到位。

四是对新媒体应用不足，对政务微博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利用程度不够，和公众实时互动程度不足，无法满足群众的实际需求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注重充实公开内容。探索建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工作制度，确保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切实落到实处。并着眼满足市民群众最关注、最迫切的信息需求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

二是加强对《条例》以及信息公开操作流程的宣传和教育。提高工作人员的意识，增强运用规范化流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三是注重推进运行规范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,加强负责提供信息公开资料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的工作协调,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有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